

证券代码：830913

证券简称：中北通磁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昊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王健、李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孙宝玉先生、孙昊天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的《公司法》及《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